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的以补充、更新、拓展和完善相关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增强创新能力为目的的培训教育。

第四条 继续教育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创新提高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继续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年加大对继续教育的投入，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发展继续教育，扶持艰苦边远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

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组织实施。

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和专业科目指南。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专业技术人员不同岗位、类别和层次，加强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推荐优秀课程和优秀教材，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保障继续教育期间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待遇；

（三）如实统计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人数、时间、学分、内容等基本情况，报送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四）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国家规定的学时、学分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二）专业技术人员经其所在单位委派接受继续教育学习期间，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与本人在岗时相同；

（三）专业技术人员因继续教育学习与所在单位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仲裁或诉讼。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继续教育的法律、法规；

（二）按照所在单位的安排，完成培训任务；

（三）接受所在单位对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的考核、登记、检查；

（四）接受继续教育后应当返回原单位工作，但与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累计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下列形式接受继续教育：

（一）进修班、培训班和研修班；

（二）在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修；

（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

（四）出国（出境）进修、培训；

（五）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组织的培训和有考核的自学；

（六）远程教育；

（七）参加对口支援省、市有关单位的委培；

（八）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周期内参加学历教育或者攻读学位的，可视为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后，凭学习证书或者学习证明，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代理其人事档案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继续教育证书登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学分、内容、考核结果等基本情况，作为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内容和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的条件之一。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经费由政府、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发展继续教育事业；

（二）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提取继续教育经费；

（三）个人参加超过规定学时、学分的继续教育，按照与本单位就继续教育相关事宜签订的书面协议承担所需费用。

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或科研课题研究的继续教育费用，依据有关规定在管理费用或者项目资金中列支。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继续教育事业。

第十六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协会（学会）、大中型企业的培训机构和其他培训机构可以利用其教学资源，面向社会开展继续教育，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建立继续教育基地。

第十七条 从事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健全的继续教育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和设施；

（三）必要的经费；

（四）与从事继续教育相适应的师资及管理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继续教育基地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并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考核评估，符合前款规定的，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如实向社会公示教育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保证教学质量，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证明，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基地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培训收费应当按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和继续教育机构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不履行继续教育职责,或者代理人事档案的人才服务机构不登记、不如实登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不正当行为取得继续教育证书、伪造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内容或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根据不同情节，分别做出批评教育、取消考试成绩、注销继续教育证书、追偿继续教育费用、缓聘或解聘其专业技术职务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教学质量不达标或者不如实出具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结果的，由其批准设立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继续教育基地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